

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4 月 29 日
金管銀法字第 09900146310 號函准予備查

壹、訂定依據及目的：

- 一、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4 月 29 日金管銀（一）字第 09800164640 號函訂定。
- 二、本作業程序主要規範金融機構受理客戶各項業務申請時，可即時與戶政機關聯繫查證比對國民身分證資料，內容包含查詢態樣、查詢方式及所需具備文件等，俾供相關單位依循辦理。

貳、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金融機構受理客戶各項業務申請時，如有下列態樣應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是否相符：
 - (一)疑似持用偽、變造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、模糊不清、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、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。
 - (三)客戶不尋常拖延應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 - (四)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重複情形。
 - (五)「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」查詢結果為「查無記錄」。
 - (六)受理開戶時有其他異常情形，且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
- 二、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：
 - (一)填寫「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查詢單」(以下簡稱查詢單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黏貼在查詢單指定欄位處，並於國民身分證影本空白處加蓋「限辦理○○銀行○○業務使用」字樣印章。
 - (三)專責主管人員於查詢單加蓋單位戳章及私章後，傳真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查詢窗口。

(四)專責主管人員以電話聯繫前開戶政事務所查詢窗口，請其協助確認國民身分證資料是否相符。

(五)俟接獲戶政機關回覆之查證結果，決定是否受理客戶申請。

(六)將戶政機關回覆之查詢單留存備查，至少保存5年。

參、各金融分支機構應指定1~2位專責主管人員負責與戶政機關之查詢窗口聯繫；倘查詢窗口有異動時，應立即通報聯合徵信中心，俾聯合徵信中心隨時更新提供最即時之金融機構查詢窗口資料。(查詢窗口詳聯合徵信中心產品代號「A20.戶政機關查詢窗口索引」)

肆、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伍、本作業程序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受文者：_____戶政事務所

【附件一】

「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」查詢單【範本】

查詢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金融機構代號/名稱		
金融機構指定查詢主管姓名		聯絡電話/傳真		金融機構簽章 (加蓋單位戳章及指定查詢主管私章)
		電話: 傳真:		
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國民身分證 膠膜號碼		
			指定查詢主管	經辦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(正面)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(反面)	

註: 1.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空白處請加蓋「限辦理○○銀行○○業務使用」字樣印章。
2. 各金融機構視業務需要查詢國民身份證膠膜號碼。

-----戶政事務所回覆金融機構查證結果回覆聯-----

- ☐ 資料相符。
- ☐ 資料全部不相符。
- ☐ 資料部分不相符，不符合項目：
- ☐ 1. 相片 ☐ 2. 姓名 ☐ 3. 出生年月日 ☐ 4. 發證日期 5. 父母
- ☐ 6. 配偶 ☐ 7. 出生地 ☐ 8. 地址 ☐ 9. 國民身分證膠膜號碼

回覆日期：

單位戳章：

承辦人(職章):

※本資料僅供金融機構內部參考，列為機密文件，不得提供外部使用。保存年限5年。